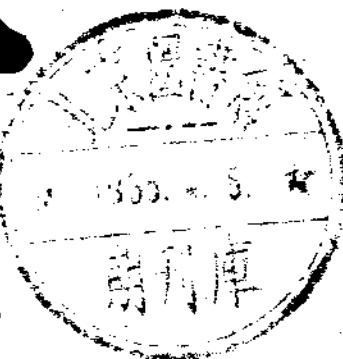


(第二集)



陸軍軍學會
軍事月報附錄

(二週年紀念大贈品)

閱者◎注意

一斯錄專登關於軍事秘密之件或重要問題

二斯錄每年出版若干次其命名曰軍事月報附錄第某集

三斯錄附送本會會員及同人三人以上介紹者以資研究其他概不贈送且不出售

四斯錄在京者則自携證書或同人介紹書向本部領取京外者則由各該支部長核報而後

送交

五斯錄軍事機關各省都督軍師旅長參謀如有公函索取者亦得酌量寄奉

六斯錄每期均編列號數取有此冊者應嚴謹藏閱不得遺失如有轉入他手洩漏機密者按

號查究

陸軍學會本部佈告

戰時師屬輜重編制案

凡例

一我國陸軍編制。向無平時戰時之分。故遇有事。戰鬪部隊。尚得以平時編制。從事戰場。後方部隊。則不免倉卒組合。未盡所宜。而以師屬輜重爲尤甚。辛亥癸丑兩役。即其明証。今也歐禍東漸。泰岱雲霾。中立之維持。惟軍事是賴。輜重之組織。惟參考是資。本案之所由作者以此。

一輜重各隊之編成。須以戰時之戰鬪部隊爲基準。本案強據於陸軍部所定(陸軍軍隊平時編制)之數目。自難盡適於實用。但其數雖異。其理則一。閱者幸勿以數害理焉可。

編者識

(集

二

第)

● 凡例



二

戰時師屬轎重之編制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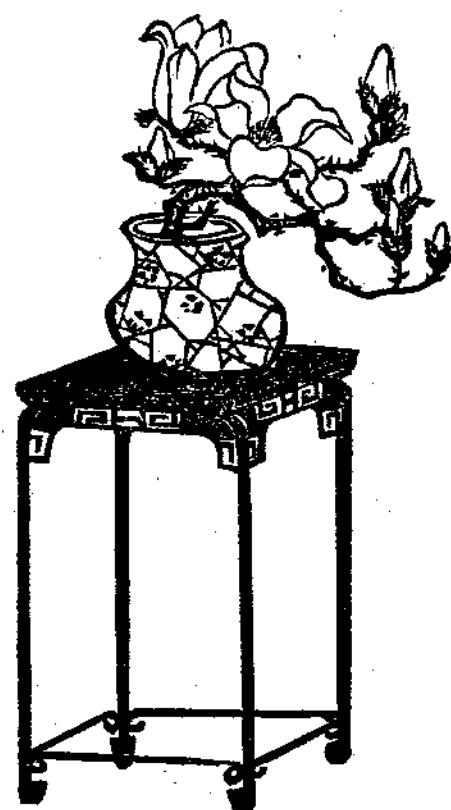
- 第一 衛生隊
- 第二 糧食隊
- 第三 槍子隊
- 第四 砲彈隊
- 第五 野戰病院
- 第六 電話隊
- 第七 橋梁隊
- 第八 馬廄

(錄 附 報 報 事 軍)

● 目 錄

(集) 二 編)

◎ 目 錄



二

斐公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第一 衛生隊

在戰線之後方收容受傷兵員暫施治療者是爲衛生隊之任務也。受傷兵員不能自赴治療所。（普通名曰繩帶所）者即須運搬是歸運搬力之問題不問。自赴治療所與運搬至治療所均須一律治療。是歸治療力之間題是運搬與治療二者截然兩途編成之時最宜注意。

右二問題最難解決者即爲運搬力。蓋戰時人員死傷之幾何與受傷而不能行動者之幾何殊難逆料。無已則將古來諸戰役所得各種之平均數以爲標準而已耳。

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間歐洲著名戰役戰鬪員與死傷者之比例平均戰勝者爲百分之二十二戰敗者爲百分之一四四（如附表第二）較諸近世之中日南阿團匪三戰役（平均戰勝者百分之一〇五戰敗者百分之一二八）有過而無不及。是因三戰役所用之軍隊皆非雙方精銳故也。洎乎日俄戰役則死傷之比例數更見加大參觀附表第二便了然矣。但日俄各地會戰均連接數日方決勝負所有死傷之數非由每日平均而得其大部恒在戰鬪最烈之一二日而生然則謂其

死傷數在戰鬪最烈之日約在百分之一〇左右亦無不可茲即以此數爲準則再從而推算之（最近如中國革命戰役巴爾幹戰役奧塞戰役之死傷數倘旣調查確實更足以之爲標準）
夫死者已矣無衛生之足言也然此百分之一〇之中死者幾何傷者幾何又一疑問也欲釋此疑又非徵諸從來諸戰役之死傷比例數不可參觀附表第四可知平均對於戰死者一人傷者爲三四人實以百分之差則死者爲二二八傷者爲七七二假如死傷一千人時則死者二百二十八人傷者七百七十二人

所謂傷者又有輕傷重傷之別如上肢受傷者概爲輕傷可以自赴治療所無庸運搬者也其餘如頭部軀幹下肢諸部受傷者概難行動必待運搬欲知必待運搬之數又須參考諸戰役受傷部位之平均數如附表第五所列其上肢受傷者只占傷者全數百分之二七一九其餘百分之七六八一皆屬重傷而必待運搬者也由是知傷者爲一萬人時則必待運搬者爲七千六百八十一人

運搬傷者之器具各國所用不同約而言之不過異傷床（又名担架）患者車之二種耳獨用異傷床者爲日本以其作戰地多屬山地故也兼用異傷床與患者車者爲德俄以其作戰地多屬平地故也中國預想將來之作戰地多在平原固宜採用患者車然一部在於山地者亦在所不免且爲便於利用地形起見異傷床亦不可盡棄故採用德俄之兼用制度乃較合宜

昇傷床每架只能運搬一人。患者車則能運搬四人。且患者車之速力又大于昇傷床二倍。是一患者車之運搬力。殆八倍於昇傷床之運搬力也。

依據從來之經驗。昇傷床之作業力一日間可以運搬四人。而患者車則大此之八倍。即三十二人也。準以上所述諸件。可依算式推得衛生隊所須之運搬器具。如左。

$a = \text{戰鬪員數}$

$x = \text{昇傷床數}$

$x' = \text{患者車數}$

$$\text{則 } a \times \frac{1}{100} = a \times \frac{1}{10} = \text{死傷數}$$

$$a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77.2}{100} = \text{傷者數}$$

$$a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77.2}{100} \times \frac{76.8}{100} = a \times \frac{5929.732}{100000} = a \times \frac{6}{100} = \text{重傷數}$$

$$\text{而 } a \times \frac{6}{100} \div 4 = x'$$

$$a \times \frac{6}{100} \div 32 = x'$$

據附表第一所列。中國一師之戰鬪員數為一一一五三。以之代入於 a 則如左。

● 戰時師屬載重之編制

$$11153 \times \frac{6}{100} + 4 = 167 = x = \text{純用患者車所要數}$$

右之所得 x 與 x' 係純用一種運搬器具之數目。中國衛生隊宜二器兼用。已如前述。則二器之中孰多孰少。各國均無一定之成規。只求其便於區分及使用而已。由區分上言之。須二者之數目俱爲偶數。蓋偶數者。卽能以二分之也。由使用上言之。患者車之作業力。須稍大於異傷牀之作業力。因患者車使用之場合較大故也。（通常異傷牀僅在最前方使用。患者車則最前方及以後各方均用之）故中國衛生隊之運搬器具。如定爲異傷牀五十六患者車十四。則於區分及使用上悉得其便。

夫以異傷牀五十六患者車十四。配以所要之人馬。即成運搬連。是運搬之間題已解决矣。外此尙有治療問題。與夫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連繫之間題。所謂治療者。即對於運搬連送來之傷者。及自來醫治之傷者。而一一施以暫時治療之方法。是也。故只知傷者之數目及軍醫治療力。（通常對於傷者五十人設軍醫一員）與所要之藥劑。而參酌配當。斯可矣。無庸深究也。惟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各自獨立乎。抑合而爲一乎。頗有研究之價值。是不可以不論。先觀乎德國。德國各軍團設衛生隊一營。中分三連。當使用時。由軍團長任意以一連或二連配屬於某師。甚便利也。又每連分二排。每排各能開設治

療所。是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合而爲一之先例也。然各連所担任區域內之傷者不平均時則生。彼此不能協力。均勞之弊。而全般業務之進步。因之而遲緩。是又不可不察也。再觀乎日俄。日俄衛生隊約分爲本部與擔架中隊。本部任治療。中隊任運搬。是運搬機關與治療機關各自獨立之先例也。當其分遣一部於他處時。雖有分割兩機關而臨時編成之弊。然編制巧妙者尚可補救。至其全般業務之進步。則遠勝於德制吾國衛生隊之編成可資師焉。

茲據附表第一所載之人數。與前述各原則調製中國衛生隊編成表。如附表第五六。

◎附記○戰時病者亦歸衛生隊診治。惟其數極少。故編中畧而不言。○通常計算戰鬪員。不加入騎兵。以其任務之關係。死傷較少故也。而今則加入者。厥理有二。預防臨時增加部隊。一也。騎兵遇不得已而戰鬪時。死傷更多。二也。

第二 糧食隊

東西各國之給養類以師爲大單位。故糧食隊一連所攜帶之糧秣。即爲全師戰鬪部隊與衛生隊人馬。一日所用之必要數及給養軍司令部與臨時增加人馬。一日所用之預備數而已。由是知其編成之時。必不可不研究左之諸項。

一、戰鬪部隊衛生隊人馬之數目。及應預備之數目。

●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一、攜行糧秣之種類及給養定量。

三、關於使用上之顧慮。

四、糧食連之數目。

五、統轄之機關。

（二）戰鬪部隊衛生隊人馬之數目及應預備之數目 戰鬪部隊衛生隊人馬之數目。按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五其一所列共得人員一一四八六馬匹一四七八是爲一定之數無庸深究至其應預備之數目各國均無一定之準則惟普通軍司令部人員三六〇左右馬匹二〇〇左右再加以臨時增加之人員二〇〇馬匹一〇〇（二〇〇與一〇〇俱爲概數因此數多計則難以攜帶少計則不敷給養折而衷之則二〇〇與一〇〇庶乎近之）則應預備之數目爲人員五六〇人份馬匹三〇〇匹份而糧食隊所攜帶之糧食爲人員一二〇四六人份馬匹一七七八匹份

（二）攜行糧秣之種類及給養定量 攜行糧秣之種類各國因習慣上之關係而有不同但其主要者在人糧則爲米與麥在馬糧則爲麥與草叢中國南方產米北方產麥南人慣米而不慣麥北人慣麥而不慣米盡用米則不適於北人而米恐其不足盡用麥則不適於南人而麥亦恐其不足均非適當之辦法也中國所產米與麥之比約爲六與四之比若人糧以米爲常用糧以麥爲攜帶口糧馬糧以麥草叢

為常用糧以米為攜帶口糧則庶乎兩得其宜矣。

給養定量。西洋每較東洋大。如附表第六所列。俄國一人一日之定量為二三三九。(三斤半)或二二四。(二斤三)(攜帶口糧)日本則為二三三九。(三斤一)或九三五。(一斤六)(攜帶口糧)又俄國一馬一日之定量為燕麥九斤六乾草十斤五。藁三斤四。共二十三斤五。日本則為燕麥八斤五乾草九斤四。共一十七斤十五。我國人馬之肢幹與日本人馬相同。我國人馬之食量亦與日本人馬相同。故給養定量亦可以日本為標準也。茲規定如左。

a、人員

(1)、常用糧 二斤(精米與副食物合計)

(2)、攜帶口糧 一斤六(重燒麵包與副食物合計)

6、馬匹

(1)、常用糧 八斤(燕麥或雜糧)其餘乾草及藁則現地調辦之

(2)、攜帶口糧 六斤(米)

于是知糧食隊一連應攜行之給養量如左。

人糧 12046×² — 24092斤

● 戰時師屬轎重之編制

馬糧 1778 × 8 —— 14224斤

每車輛之積載量以八百斤爲度故糧食隊一連之車輛數如左

$$\begin{aligned} \text{人糧車} & 24092 \div 800 = 30 \text{ 輛} \\ \text{馬糧車} & 14224 \div 800 = 18 \text{ 輛} \end{aligned}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獨）} \\ \text{48} \end{array} \right\}$$

(三) 關於使用上之顧慮 糧食隊一連之車輛爲四十八已如右述其區分之方法如何應注意於臨時之使用通常依師步兵之區分法最爲適當師步兵之區分一師分爲二旅一旅分爲二團一團分爲三營而糧食連之區分亦應分連爲二排分排爲二班分班爲三小班而各排須能各自獨立行動即各排須備有衛生經理之人員及金櫃炊具等是也如此則師分遣使用時糧食隊亦得從其必要而分遣使用也茲區分糧食隊一連之車輛輓馬如附表第七又依此而定其編制如附表第八。

(四) 糧食連之數目 每師應屬糧食連若干須視該師之作戰計畫及作戰地域以爲轉移質而言之該師之作戰計畫如取守勢作戰地域又屬豐富者即可減少其連數反之如作戰計畫在取攻勢作戰地域又屬貧瘠者即宜增加其連數現在東西列邦通常以野戰軍距兵站終末之倉庫雖在二日行程以上尚得確實給養爲標準即每師屬以糧食隊四連(四連糧食隊在一日行程之間往復輸送每連每四日即得供給軍隊糧食一次而軍隊便無絕糧之患)是也。

(五) 統轄之機關，夫糧食隊已有四連之多，勢必有一機關為之監督指揮方可。各盡其職務而無碍於軍隊之進行，此所以不得不合四連為營，而營設營長也。且戰時，師屬輜重當開戰之際，概分二大梯隊，而其中之一梯隊長即以該營長充之，是可謂一舉而兩得矣。既設營，必須營本部，茲定營本部之編制，如附表第九。

第二 槍子隊

用子彈者，兵也。各兵所用之子彈，各兵能盡帶之至善也。各兵帶之不足，乃繼以小行李。小行李帶之仍不足，又繼以槍子隊。故槍子隊所帶之子彈，所以直接補給步騎工各隊之小行李間接補給步騎工各隊者也。曩昔火器未精，射擊速度不大。一會戰中，各兵所用之子彈僅數十顆，以各兵自帶之，尚覺綽綽有餘裕。此時自不必用小行李，更不必用槍子隊也。厥後火器日精，射擊速度非常著大。一會戰中，各兵所用之子彈，動以數百計，是以除各兵自帶之外，特設小行李而小行李之外，又設槍子隊也。推而至於千百年之後，安知槍子隊之外，不加設種種之輸送機關乎？雖然，已往可咎來者，不追就本題而論，欲確定其編成勢必知一會戰中各兵所用子彈之實在數及對此之準備數，以此二數之和減去各兵自帶之數及小行李對於每兵所帶之數，再以槍數乘之，即為槍子隊應帶子彈之總數也。

在一會戰中，每兵平均所消費之子彈數，因種種之關係，而有不同。舉例如左（參觀附表第十）

一。槍之射擊速度大者其消費亦大。射擊速度小者則反之。如日本第六師及第十二師用連發槍在遼陽沙河兩處會戰。其每槍平均消費數爲一三〇發。德國第三軍團用後裝單發槍在破恩會戰。其每槍平均消費數爲八〇是也。

二。軍隊訓練精良者其消費數必小。訓練惡劣者其消費數必大。如土軍於哥爾尼次布尼阿苦附近戰鬪九時間半即消費八〇〇發。智利革命軍於剛剛附近戰鬪一時間內即消費二〇〇發。是也。我國所用之槍速度甚大而訓練之精否亦不可妄自菲薄。故對於一會戰應行攜帶之子彈以日俄戰役日軍之彈藥消費數爲基準似屬適當。據附表第十所載其營以下之平均消費數雖有達三九〇以上者然在戰畧單位以上之部隊在奉天會戰則以第四師之平均數二三五發爲最大。第八師之二三九發次之在沙河遼陽諸會戰則不過一二〇至一四〇發。今我規定編制自當以其最大者爲標準。即二三五發加以準備（爲會戰後追擊及其他作戰之用通常對於每兵六十至七十發）戰鬪結局後所用之子彈八十五發（預備子彈以六七十發爲足今增至八十五發者以現時中國軍隊之訓練究無日軍之精消費子彈必較多故以此而補足之）則每兵所帶之子彈共爲三二〇發也。夫此三二〇發中各兵自帶一一〇發小行李對於每兵又帶六〇發是實在歸槍子隊所帶之子彈只對於每兵一四〇發耳。

前之所云各兵者。係指步騎工各隊而言。但計算之時。只以步爲準。亦無不可。因騎工各隊所用之數甚少也。依現中國編制。步兵每營得排列於戰線之兵平均約六百人。(實則無此數。但其多算之子彈。卽可爲騎工兵之使用)。以十二營計之。共約七千二百人。再乘以一四〇。則槍子隊應帶之子彈爲一〇。

右之所述尙未及於機關槍實則槍子隊對於機關槍一桿須帶二○○○發(所要之平均數)之子彈即一連須帶對於每桿須帶一○○○也一師共有機關槍二十四桿即一連應帶之機關槍子彈二十四

三套輜重車之載運力。每輛可容普通槍彈一萬五千發。機關槍彈一萬二千發。今因彈數較少。又爲易於運行。起見每輛積載量悉定一萬二千發。即一連槍子隊之車輛。對於普通槍彈須四十二輛。對於機關槍彈須二輛。共須四十四輛。

茲據右述各要領。而調製槍子隊每連之編制。如附表第十一及第十二。
槍子連之區分。一依步兵。一班適足補充。一團一小班。適足補充。一營甚便利也。且兩排亦得獨立分遣。

◎ 戰時師屬輜重之編制

使。用。

第四 砲彈隊

(第)

二

砲彈隊編成之要領與槍子隊畧同即按最近戰役之經驗決定在一會戰中對於每砲一尊應帶彈數若干除砲兵團攜帶之外即由砲彈隊攜帶之但其數目頗大若全由砲彈隊攜帶則砲彈隊之單位必增否則增大其單位內之編制遂使指揮運動諸多窒碍故各國有留其應帶之砲彈若干於野戰兵器廠而臨時始行搬運者是亦不得已之辦法也中國輜重各隊因戰鬪部隊人員不多故其編制亦較小縱使砲彈隊之編制稍大亦無大害是以本案砲彈隊盡帶所要之砲彈毫不留置於野戰兵器廠也（野戰兵器廠尙有其分內應帶之彈藥是宜注意）

附表第十三所載爲日俄戰役日軍砲兵消費彈數及對於每砲一尊之平均數與夫榴彈與榴霰彈之比例數等是可爲我國編成砲彈隊之標準因彼我情勢無大差異故也其對於每砲一尊之平均數最大者爲奉天會戰之砲兵第五團（六三四）設以此爲標準則會戰中不論何團均無砲彈缺乏之患然爲數甚鉅攜帶不易雖無砲彈缺乏之弊而有運輸困難之累甚非法之善者也本案以其各平均數之平均數三五五爲標準似無不當何則據附表所載十一項中其各項平均數超乎三五五者僅四項耳可知該四項所費砲彈之多係屬特別也且各會戰之時日在遼陽爲五日在沙河爲七日在奉天爲十

(集)

三日以其最小者而論亦尚有五日之多設遇砲彈將缺乏時儘可以先時騰空之砲彈隊向後方（通常在野戰兵器廠）轉運以資補充所帶雖少又有何害。

右述每火砲一尊須帶砲彈三百五十五發係僅對於一會戰而言也然為顧慮會戰直後之作戰起見對於火砲一尊尚須加帶六十五發（普通只有五十發今特增至六十五發者一則便於計算一則所以稍補三五五之不足）準備使用是對於火砲一尊應帶之彈丸共得四百發也此四百發中砲兵團自帶二百發所餘二百發即歸砲彈隊攜帶之。

一師之火砲五十四尊以每尊二百發計之共得一〇八〇〇若用積載力五〇發之三套輪重車時所須輛數爲二百一十六以此大多數之車輛編爲一個單位則不但過於龐大艱於指揮即於使用上亦有諸多不便故宜爲三個單位（其單位以連名之）如日制然方於指揮使用二者俱得其宜也。

此外尙待研究者則爲榴彈與榴霰彈之比例數按附表第十三所載榴彈與榴霰彈之比平均爲一與三九之比現今野戰盛用野戰築城故用榴彈之場合亦較增多本案決定榴彈與榴霰彈之比爲一與四之比想於實用上不生著大之過失也。

依以上所述決定砲彈連之編成如附表第十四第十五。

前項槍子隊有一個單位本項砲彈隊有三個單位設使各個獨立無一機關爲之統率指揮勢必秩序

(第)

二

混亂不能完全其業務。固非善法。而使槍子隊與砲彈隊各設一統率機關。又必機關太多。致上級統率機關難盡其指揮之責。亦非善法也。本案特將槍子隊二連。砲彈隊三連合爲一營。(名之曰彈藥營)設營長以統率之。是亦折衷之意云爾。

彈藥營本部之編制。如附表第十六。

第五 野戰病院

野戰病院與衛生隊稍異。衛生隊之於傷病者。不論其傷病之重輕。施以暫時治療之後。即向後方輸送。不許久留。野戰病院則否。其對傷病甚輕。可以短期痊愈。復加入戰鬪者。則留養於院內。以俟其傷病之痊愈。又對傷病甚重。不能即刻後送者。亦留養之。故不久留于野戰病院者。惟傷病雖輕。而無短期痊愈之希望者而已。故編成野戰病院。須以全會戰之傷病者爲基準。不得如衛生隊以一日間之傷病者爲基準也。

一會戰中之損害數。約爲戰鬪員十分之二。(參看附表第二至第四)中國一師之戰鬪員二二一五三人。(參觀附表第一)計算全戰役之損害。爲一二三三〇人。減去死者百分之二二八人。尙餘傷者一七三二人。此內尙須減去不久留之人數。方爲野戰病院實在收容之人數。不久留之人數。可以當衛生隊收容之際。未用運搬具而自行至繩常所或野戰病院者。爲標準。即爲全傷者之百分之二七、一九。故野

戰病院實在收容之人員只得一二五·四。

依據從來之經驗野戰病院一個之收容力以四百人爲度今假定每師屬以野戰病院三個時其收容力共有一二〇〇左右與一二五四較僅少五四以三個野戰病院計算之每個僅溢十八人一個野戰病院既能收容四百人則欲其擴收十八人決非難事况所謂四百者係一約畧之數乎。

其次當研究者即爲院內人員之數茲撮其要者如左。

(一)軍醫一員只能治療患者五十至六十人故收容患者四百二十餘人之野戰病院須編入軍醫七員。

(二)院長必用軍醫以其對於重要之治療須自行擔任也。

(三)凡調合藥料須有專責故宜編藥劑官一員。

(四)對於患者四十人須設看護長看護手各一人故收容患者四百二十餘人之野戰病院須各設十人。

(五)對於患者十人須設看護人一人故收容患者四百二十餘人之野戰病院須設看護人四十人。

據右所述各項以編成野戰病院如附表第十七。

野戰軍之電氣通信師以下用電話軍團或軍以上用電信世界各國均視爲不易之原則我國師屬之電氣通信機關亦自以電話爲宜惟電話隊之編成須視其開設電話所之數目與各所相隔之距離以爲基準如左所列各部通常均須開設電話所者也。

(1) 師司令部

(3) 步兵旅司令部(乙)

(5) 工兵營本部

(2) 步兵旅司令部(甲)

(6) 前哨司令部所在地

(4) 砲兵團本部

(7) 軍(或軍團)司令部

(8) 隣接部隊

開設電話所已有八個則其開設之人員材料須足此數由此人員材料所成者名曰通信班其職專司通信者也各電話所間電線之長短殊難測定據日俄戰役日軍之實驗電話隊一隊所用之電線罕有延長至二十五吉米以上者故電話隊一隊之電話合常用線與預備線有三十吉米則已足矣此外更加以引導線四吉米水氣線一吉米以備特別場合之用以此電線配以架設之人員及材料即成爲建築班其職專司建築電線者也通信班與建築班材料頗多必非本班人員所能搬運且行李貨物糧秣炊具等之運行亦賴有專責人員專司其事於是又不能無輸送班之設也故通常電話隊概由本部通

信班。建築班。輸送班。四大部而成。本案即依此要領而編成之。(如附表第十八)

電話隊一隊所要之材料如左。

1 建築用

線掛四

梯子四

鹿足鏈四

手斧四

調線桿四

線捆二

圓匙二

十字鉗三

鐵線鉤三六

驗電器四

驗電器地棒四

角燈四

線鈎二〇〇

接續管一〇〇

橡皮管一〇〇米

被覆線三〇吉米

橡皮帶一〇〇米

橡皮液一斤

線覆二〇打

粗布鑪四〇枚

細布鑪四〇枚

其他事務用諸品

2 通信用

電話器(合預備)一〇

乾電池(合預備)一〇

鉛棒(合預備)一〇

引導線四吉米

水氣線一吉米

時鐘(合預備)一〇

● 戰時師屬轄重之編制

● 第七 橋梁隊

十八

大螺子迴八

小螺子迴八

平刷子二十六

接續線五〇

蜡燭台一六

磨皮一〇枚

驗電器八

角燈一六

粗布鑪四〇枚

(第)

二

第七 橋梁隊

其他事務用諸品

橋梁隊之編成須以作戰計畫所預定將來作戰地域及其地域內之兵要地理爲準繩。我國軍事幼稚，既無綿密之作戰計畫，復無詳細之兵要地理。於此而欲決定橋梁隊之編成實非易事。無已，則惟有姑定一作戰地域，以其地域內河川之概略情形以定橋梁隊材料之多寡耳。

中國預想將來作戰地域，以直隸山東東三省之公算爲最大。（東三省之中，又以其南部之公算爲最大。）在直隸則有灤河、白河、永定河等，在山東則有黃河、淮河等，在東三省則有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圖們江、鴨綠江、遼河等。此數河者，黃河、黑龍江之廣闊奔騰，欲使軍隊超越，非用特種方法不可，固無流論矣。而松花江、烏蘇里河、遼河、鴨綠江之下流水面寬廣，亦非一師所帶之架橋材料所能足用。至其上流，及其餘之河川，概在四百米達以下，而其中之大部分又在二百米達以下，故即決定師之橋梁隊所帶之材料，以橋長一百五十米達爲準，亦無不可。倘河寬在一百五十米達以上，而一個橋梁隊所帶之

(集)

材料不敷使用時則以左二法補救之亦無礙於軍隊之行動也。

(1)、用應用材料 凡架橋以用現地之應用材料為主至不得已時始用定式材料右述各河沿岸概富於應用材料至應用材料不足時再加以一百五十米達之定式材料則二三百米達之

河川殆無不克通過之患焉。

(2)、用他橋梁隊材料 野戰軍之架橋材料不僅戰畧單位部隊所屬之橋梁隊攜行之已也其上三軍或大軍尙屬有橋梁隊以携行之如俄意則有師及軍之二橋梁隊法則有前衛及軍團與軍之三橋梁隊德則有師及軍團之二橋梁隊奧則有軍團及軍之二橋梁隊我國師以上有軍軍亦宜屬以橋梁隊遇各師架橋材料不足時則使之補助之必如是而大軍之運動方無不便。

夫定式材料之多少已如前述而材料之種類亦當規定現今各國之架橋材料因河水有深淺之不同遂採用架柱與橋船之二種河之兩岸或水淺在七十生的米達以下者則用架柱水深七十生的米達以上者則用橋船架柱與橋船之比例宜視河川之狀況而定若夫直隸山東三省之河川則架柱與橋船之比為一與二之比為當。

橋船有全形船及半形船二種各有利害若中國道路不良馬匹矮小則以用半形船為便以其重

● 戰時師屬輪重之編制

量較輕且便於積載運搬故也。

次宜決定者則爲橋節之長度其長度若大可減少橋腳（即架柱）及橋船之數目惟橋節已長則橋桁亦必長於是又生運搬上之顧慮歐洲各國橋節之長度以意爲最大（七米達）俄次之（六、六九米達）奧又次之（六、六四米達）最小者爲德（四、八米達）日本則較德更小（三米達）是皆由於各國道路良否之不同馬匹大小之各異所致也我國道路馬匹優於東洋而劣於西歐橋節之長度自宜長於日本而小於德國也茲於其範圍之內而定爲四五米焉

橋梁隊常有分割使用之時機故歐洲各國多有以小架橋輜重屬於前衛或先頭部隊者是因歐洲各國森林制度甚爲發達故水源之涵養及治水之設備亦極完全雖二三十米達之小河便可通舟軍隊之超越即非架橋不可我國河川情形固與歐洲異然至戰時將橋梁隊之一部分屬於前衛或先頭部隊之事亦不敢決其無也本案特將全隊分爲三排各排使具獨立動作之性質正爲此耳且因河大小之不同可如左列三法使用之其利便莫大焉

- (1) 河寬在五十米達以下者以一排之材料架設之
- (2) 河寬在五十米達以上一百米達以下者以二排之材料架設之
- (3) 河寬在一百米達以上者以全隊之材料架設之

依右述各項。而規定橋梁隊之編制。如附表第十九。

第八 馬廠

馬廠之任務有二。如左。

(1) 教養馬匹以補充全師軍官軍佐之乘馬。

(2) 携帶蹄鐵以補充全師馬匹之蹄鐵。

戰時乘馬不能無死傷。疾病之損失一經損失。則於勤務之實行大有妨礙。即軍官軍佐尤見其然。故必預爲準備。以便臨時更換。但準備之數據從來之經驗。以全師軍官軍佐乘馬數之五分一爲適當。今據附表第一所載全師戰鬪部隊軍官軍佐之乘馬二七二匹。加以大小行李及輜重諸隊軍官軍佐之乘馬約七〇匹。共得三四二匹。以五除之。約得七〇匹。即馬廠應備之馬也。

馬廠所帶蹄鐵之副數。應與全師馬匹之數目相等。爲適當。今據附表第一所載全師戰鬥部隊之馬。一四一六匹。加以大小行李及輜重諸隊之馬。約二六一〇匹。共得四〇二六匹。是馬廠所帶之蹄鐵應有四〇二六副也。今爲便於計算起。見定爲四〇〇〇副焉。

對於馬匹須編成乘馬部。對於蹄鐵須編成輸送部。此東西列強所同然也。惟乘馬部之馬匹多半臨時由民間徵發。而來難適騎乘。故乘馬部倘遇稍暇時間亦須施行調教。因之乘馬部之人員必遴選熟習。

馬術者充之至輸送部則因蹄鐵之重輕而異其車輛。馬之數日本於日俄戰役時其所帶之蹄鐵係第一號及第二號各半當時未見有不合之處我國馬匹之大小與日本等儘可倣照而行第一號蹄鐵每副重一吉瓦第二號蹄鐵每副重一四五平均每副重一二吉瓦三套之輜重車每輛可積載第二號各半之蹄鐵四〇〇副全部共有蹄鐵四〇〇〇副即須車輛一〇輛據右所述決定馬廠之編制如附表第二十。

附表第一

中國現行平時編制人馬數目一覽表

(軍事月報附錄)

部隊	別區	人員	馬匹
師司令部	二八	六九	軍官軍佐乘馬
二步兵旅司令部	七八八	一七	其他各種馬匹
四步兵團	六四	八	
四步兵機關槍連	四四四	三	
騎兵團	二〇	三	
野戰砲兵團	一二四	二	
工兵營	五九七	一	
合計		一一五三	四三八
		二七二	一七
		一四一六	一四四

◎附表第一

(第)

二

(集

備

計算

一本表係按陸軍部陸軍軍隊平時編制表計算

一如該師之砲兵為山砲者則當改作人員一七五九馬匹三一。

一中國現時所屬機關槍連數不等倘忽遭戰事應各按其多

少有無以為編成輜重之基礎

一以中國現時情形而動員固極簡單然必有應增加之人馬當

編成輜重時應將此應加入之數加入計算

附表第二

自一八五四年至一九〇〇年著名戰役戰閏員與死傷者之比較表

軍事月報附錄		戰役		戰閏地名		戰閏年月日		戰閏時間		戰國勝敗者		戰閏參與員		死傷數		戰員與死傷者之百分比例	
伊大利役	伊大利役	米利克	阿兜麻	一八五四年	九月二十日	英、法、土	俄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一〇	七六	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二	勝者	敗者
茲曾非利	麻根他	節兒那牙	因給兒滿	一八五五年	十一月五日	英、法、土	俄	三六〇〇	四二四〇	二三七		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二		
克斯多雜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八月十六日	英、法、土、伊	俄	三九〇〇	八七七〇	二四四		六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二		
一八六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六月四日	法、伊	法、伊	四八〇九〇	八二七〇	二四四		六一六二〇	三九〇〇	八二七〇	一五二		
一八六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一八五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法、伊	法、伊	一五二〇〇	三九〇〇	二四四		一五二〇〇	三九〇〇	八二七〇	一五二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一三三二五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九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八九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附表第二

(第)

二

(集

◎附表第二

二十六

備考		役土俄		役法普		普填役		維夫哥	
死	傷	那不列	那不列	師	塘	烏	杜	給	苦
均數	均數	不列不	列不	拉	布	拉爾	祖爾	尼西	列此
七月二十日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〇年	八月十八日	九月一日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六年	一八六六年
		四	一〇	一五	九	一〇	金	八	六
		俄	土	俄	土	法	普	法	普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八七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一一二	一四四	一七九	一九	五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三五	二三七〇〇	一六〇
				七	七	一〇一	一六五	一六八	一六八
				二三六	一八九				
				二八五					

附表第三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自一八五四年至一九〇四年著名戰役戰死者與受傷者之比較表			
		戰役年月日	國名	勝者	戰死數
			英	法	對于戰死者之比例數
阿	兔	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英	法	三六二
麻	滿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俄	英	一四四
因	給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法	俄	一六二
給	兔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英	法	八三
尼	西	一八五九年六月四日	俄	英	一八〇〇
古	列	一八五九年六月四日	法	俄	五二九
此		一八五九年六月四日	德	法	二〇八六
正	生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二〇〇
苦	拉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六八
不	爾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九
杜	堡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一五〇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六五七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二二三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四三八〇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四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四九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六九四八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六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二
		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	德	法	三七

◎附表第三

二十六

(集
二
第)

備考	以	日俄	第一軍	五四八一	二八一〇二	五一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六四八三	三九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團匪	中日	一九〇〇年	美日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〇年	英日	俄	烏尼光德	五九八六〇	二八〇〇四六	四七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南北	南北	一九〇〇年	美西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〇年	美日	英日	俄	五一四五二	二二七八七一	四四
										三六四	一五二二	四一
南阿	中日	一九〇〇年	團匪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〇年	美日	俄	三九四四	八三	二二七八七一
										一五七	一三〇〇	五一
第一軍	上	五四八一	二六七	九一八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六四八三	三九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第二軍	平	二八一〇二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第三軍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第四軍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鴨綠江軍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上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德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年	九七六	二八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〇年
均	均	五一	均	四二	不列那	塘						

附表第四

受傷部位區別表

(錄附報月軍事)

		戰役		國軍		傷者數		頭部 %		軀幹 %		上肢 %		下肢 %	
		英	法	英	法	普	普	英	法	英	法	普	普	英	法
克利米亞															
一八四五年	丁林	六〇四六	二一五〇	一五三六	二九八六	一六三〇	二九四五	一八八七	三〇八九	三六三八	三六一〇	二七四〇	二七二〇	二六八八	二一八〇
一八六四年		一九六八	二五八六	一三六五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二九四五	一八八七	三〇八九	三六三八	三六一〇	二七四〇	二七二〇	二六八八	二一八〇
一八六六年		五七五四	八八〇	一六六〇	二五三〇	一六六〇	二五三〇	一六六〇	二五三〇	四九三〇	四九三〇	四九三〇	四九三〇	四九三〇	四九三〇
一八七〇年	普	三〇七五	一二三〇	二九二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中日	日	三九四四	一三八八	二一八二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南阿	英	三四三	一五一〇	二三三〇	二六七八	二六七八	二六七八	二六七八	二六七八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團匪	日	一七〇〇〇	一七七五	二〇五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三四八二	三四八二	三四八二	三四八二	三四八二	三四八二
日俄		五三五九五	三六六〇	二六六二	二一〇六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平均		一七六九	二〇〇八	二七一九	三五一二	二七一九	三五一二	二七一九	三五一二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附表第四

(集

二

第)

考 備

◎附表第四

三十

附表第五 其一

衛生隊編制表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職名	區分	本			部			運			搬			連			全隊(本部及運搬二連)		
		人員	乘馬	輶馬	車輛														
軍醫長 <small>(三等正)</small>	六	一	一	八															
軍醫長 <small>(曹長)</small>	六	一	一	一															
司務長																			
弁傷卒 <small>(兵卒)</small>																			
班長 <small>(士)</small>																			
排長 <small>(中尉)</small>																			
連長 <small>(上尉)</small>																			
隊副 <small>(尉官)</small>																			
隊長 <small>(少校)</small>																			

●附表第五

(集二第)

合	馬	火	駕	鞶	掌	裁	計	軍	書	調	藥	看	護	長
計	夫	夫	兵	工	目	縫	手	官	記	劑	劑	手	官	手
究	八	六	九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五													
六														
一	四	二												
二														
一	六													
七														
三	三	六	二	七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五													
四	七													
二	〇													

備

一運搬連每連有弁傷床二十八架每架用弁傷卒四人

一本部所屬之弁傷卒充本部雜役有時補充運搬連

一表中車即車輛床即弁傷床

一運搬連兵卒中二名為號兵

一駕車兵每車用一人其餘則為預備員

一每車用輓馬二匹惟糧秣車用三馬所餘之馬即為預備馬

一車輛班長携騎槍

一本部車輛六係衛生車二貨物車二糧秣車二

◎附表第五

三十四

附表第五

其二

衛生隊各級區分表

本部

第一排

第二班(全
右)

第一班(昇傷床七)

第一班(全
右)

二

第)

衛生隊

第一運搬連

第二排

第二班(全
右)

右

第二運搬連(全右)
第三排(患者車七)

附表第六

各國攜行糧秣品種及給養定量表

◎附表第六

(錄附報月事單)

糧食隊一連車輛輓馬區分表

附表第七

附表第七

◎附表第七

三十六

		二		
		四	第	
	第	第	十	
第	十一	第	四	
五		二		
		四	一	
		二	三	三
		八	一	
		一	六	四
		九	三	三
			一	四
			四	四

一、預備車輛當必要時許其積載三百斤以下之物品
 二、行李車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及職工箱
 者

考 備

附表第八

糧食運編制表

(錄附報事軍)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輶馬	車輛
連長	(上尉)	一	一	一	
排長	(中少尉)	二			
班長	(上士)	四			
小班長	(中下士)	一二	一		
司務長	(准尉)	一			
給養官	(上士)	一	一		
上一二等兵		二四	一二		
獸醫		一			
看護手		一			

◎附表第八

(集二第)

附表第九

糧食營本部編制表

(錢、銅、兩、月、報、附、軍)

職	人	員	乘	馬	輶	車	輛
營長(少校)	一						
副官(中尉)	一						
軍士	二						
一二等兵	六						
軍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計手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第九

(集
第)

看護長	二					
駕車兵	四					
伙夫	二					
馬卒	四					
合計	二六	一一	六	二		

一軍士二名擔任書記

六車輛係積載公私用行李器具貨物炊具糧食等

一二二等兵中須有二名掌匠畢業者

備

考

(集
二)

附表第十

近世諸會戰戰開最烈部隊消費彈藥一覽表

(錄 附 報 事 月)

戰開地名	年月日	部隊號	戰開時間	一人平均數	摘要
葛魯斯拉祖兒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六日	普軍第三軍團	三四發半	括弧內即第三十五團之平均消費數	
龍多碑附近	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九日	普第五十團	十時間	(三〇)	
拉夫爾美利	一八七〇年十月廿八日	普近衛第二團	九時間	九〇發	
破恩全右	普第三軍團	八時間	一二〇發	本項即第一第連之平均消費數	
		八〇發	均二〇〇發	但軍團內某部隊	

◎附表第十

(集二第)

阿衣阿斯拉爾	一八七七年 八月廿三日	俄所慧河團	七時間	九四發
毛核上厥衣全	右	俄第百四十團	六時間	一五五發
普咧布那附近	一八七七年 七月廿日	俄軍	六時間	九四發
哥爾尼次布尼	十二月十二日	土軍	九五時間	九四發
阿苦附近	一八七七年	夫零多營	八〇〇發	九四發
他修克省附近	一八七七年 十二月卅一日	土軍 資資拉園	土軍三五五〇人守 該僅殺傷俄軍五 三三人	九四發
智利國之剛剛附近	一八九一年	粗擊兵營	彈藥大部分係在戰 開開始後時間所費	九四發

(錄 附 報 報 事 軍)

遼陽	一九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近衛第三團	最激戰一發	二一五發	括弧內係第二營之平均消費數
遼陽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五團	日本近衛步兵第四團	全右	一五〇發	
奉天沙河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四團	日本步兵第十六團	全右	二三九發	括弧內係第三營之平均消費數
奉天沙河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四團	日本步兵第十六團	全右	三九〇發	括弧內係第一營之平均消費數
奉天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五團	日本步兵第十六團	全右	二四二發	括弧內係第一營之平均消費數
奉天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五團	日本步兵第十六團	全右	三〇〇發	括弧內係第一營之平均消費數
奉天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五團	日本步兵第十六團	全右	二三五發	括弧內係步兵第九團之平均消費數
奉天全右	日本步兵第十五團	日本步兵第十六團	全右	三六二發	

◎附表第十

(第)

(二)

(集)

奉天	全右	日本第八師	激戰三日	二三九發
遼陽	一九〇四年八月廿五至九月四日	日本近衛師	餘皆輕	
沙河	一九〇四年十月九日至十五日	日本第六師	激戰一日	
沙河	日本第十二師	日本第二師	約一四〇發	
全右				
全右				
全右				
約一二〇發		約一三〇發		
備考				

附表第十一

槍子隊一連車輛輶馬區分表

(錄月報事軍)						部	隊	車	輪	輶	馬	小班	班	計	排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小班子	行李	預備	常用	預備
二	三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輶馬	輶馬	輶馬	輶馬	輶馬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小班	班	計	排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三四一						三三八						輶馬	輶馬	輶馬	輶馬	輶馬
五						五										
六						六										

●附表第十一

(集)

200

第3

考備

七

一、乙者代表機閥槍彈之意
二、每車裝積載公噸用行李糧食牧具及駁工箱

第	二	四	第	三	第	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八	六	七
一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開泰第十一

四

附表第十二

槍子連編制表

(軍事月報錄)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輶馬	車輛
連長(上尉)		一	一	一	
排長(中少尉)	二				
班長(上士)	四				
小班長(中下士)	一二				
司務長(准尉)	四				
給養官(上士)	一				
上三等兵	一				
獸醫	二四				
看護手	一二				

◎附表第十三

(集) 第三

掌目

一

一

雜卒

一〇

一五

五〇

駕車兵

一〇四

八〇

駕夫

四

一五

馬卒

三

六

合計

一五九

三六

一五八

五〇

備考

- 一 小班長十二名及上一二等兵之半數均帶騎槍
- 二 雜卒即鞍工鋸工木工靴工裁縫各二名
- 三 預備輶馬每二頭用駕車兵一人牽引之
- 四 一二等兵含有掌匠畢業者四名

附表第十三

日俄戰役日軍砲彈消費一覽表

(錄軍事明教會附)

月	部隊	發射彈數		一尊平均數	榴與霰比
		榴彈	榴霰彈		
沙遼	砲兵第六團	一八四八	二一六〇〇	三四八八	三七四一
自八月三日	砲兵第三團	一五九五	六五一〇	八一〇五	六三
一日至九月四日	砲兵第四團	二二〇〇	八二八三	一〇四八二	二二五一
沙遼	近衛砲兵團	二二〇〇	一〇三二〇	二九二一	三六
十五日	近衛砲兵連	二四六〇	一三五三〇	三四八一	四一
沙遼	砲兵第四團	九六七	二四六〇	七八〇一	七一
沙遼	砲兵第四團	一八七三	一〇三三〇	一二二〇三	三三九一
沙遼	砲兵第四團	一八七三	一一一〇〇	二一七一	五五

(集二第)

考備

計	奉天日	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	炮兵第十三團	一七九七	七六〇〇	九三九七	二六一一	四二
砲兵第八團				一七五二〇	一七五二〇	四八七		
砲兵第五團				三〇四〇	一九七八五	二三八二五	六三四	
砲兵第九團				一〇四四〇				
	二五九六〇	一〇三四一		一〇四四〇				
	一三七三〇一			二九〇				
		三五五						
		甲						

一、平均發射發及平均比例數之計算係按四捨五入法
 一、近獨砲兵連即近衛獨立砲兵連
 一、甲即合計上之七為一與三、九之比

附表第十四

砲彈隊一連車輛輓馬區分表

排班						部隊	車輛	輓馬	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小班	砲彈	行李	預備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常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預備
八	八	三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車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七	輓馬
八	六	七	六	六	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小班
二	一九	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車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輓馬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附表第十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考 備

△為代表榴彈之意

一、行李車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職工箱者

(集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一

第
十二

第
十三

附表第十五

砲彈連編制表

(軍事月報附錄)

職別	區分	人	員	來	馬	乾	馬	車	輛
連長	(正尉)	一							
排長	(中尉)	二							
班長	(上士)	四							
小班長	(中下士)	一	三						
司務長	(准尉)	一							
給養官	(上士)	一							
上一二等兵		二四	一	二	一				
獸醫		一							

(集二第)

看護手	一	一
掌目	一	一
雜卒	一〇	一
駕車兵	一六六	一
伙夫	一五二	一
馬卒	八〇	一
合計	三六	一
	二三三	一
	三六	一
	一五二	一
	八〇	一

備
一 雜卒即鞍工靴工木工裁縫各二名
一小班長十二名及上一二等兵之半數均帶騎槍
一一二等兵中含有掌匠畢業者四名

考

附表第十六

彈藥營本部編制表

(錄、附、報、月、事、軍)

職別	區分	人員	乘馬	輶馬	車輛
營長(少校)		一	二		
副官(中尉)		一	一		
軍士		二			
一二等兵	六	二	一		
軍需		三			
計手	一				
軍醫	二				

◎附表第十六

(集
二
第)

看護長	二						
駕車兵	四						
伙夫	二						
馬卒	四						
合計	二六	一一	六	二			
一軍士二名任書記							
備							
一、車輛係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具貨物器具等							
二、二等兵中須有二名掌匠畢業者							

附表第十七

野戰病院編制表

(錄月附報軍事)

	職 別 區 分	人 員	乘 馬	輶 馬	車 輛
院長 (軍醫正)	一	一	一	一	
軍醫長 (等軍醫)	一				
軍醫 (三等軍醫)	六				
看護長	一				
看護手	一〇				
看護人	四〇				
藥劑官	一				
藥劑手	二				
給養官 (上士)	一				
計手	一				
磨工	一				
行李長 (輜重軍士)	二				

◎附表第十七

行李監視員(轎重兵)	二	二	二	六十
雜卒	六	六	八	
駕車兵	一七	二五		
伙夫	六	八		
馬夫	一三	一二	一	
合計	一	二	五	
備				
一、一院之人員材料可分二分使用。				
一、雜卒中三名為雜役一名為皮匠二名為裁縫				
一、轎重兵及駕車兵中二名為掌匠畢業者				
一、車輛八輛牛車駕全車(積載醫械藥材器具等)四貨物車(積載				
行李被服天幕等)二給養車(積載糧秣炊具等)二				
考				

(集二第)

附表第十八

電話隊編制表

(軍事月報附錄)

職名	區分	人員					
		乘馬	駕馬	鞍馬	輜馬	車輛	
隊長(王兵尉官)	一						
副官(上士)	一						
事務官(中士)	一						
馬卒	一						
班長(上士)	二						
組長(中下士)	二						
建築卒	二〇						
保線兵	一六						
建築班							
建組							
建卒							
保兵							

④附表第十八

卷十一

◎附表第六

卷之二

△係代表預備之意

一、本部除馬卒外建築班除保線兵外悉用工兵科人員通信班用工兵科或騎兵科人員輸送班用輜重科人員

一車輛積載本部行李貨物糧秣炊具等
一駄馬建築班用十二匹（得平分為二部）通信班用八匹

附表第十九

橋梁隊編制表

(錄 附 報 月 事 軍)

附表第十九

卷三

(錄附報月事軍)

馬廠編制表

附表第二

本會今年以來歷承 海內軍界鉅公惠助名譽捐款無任銘感茲特將銜名開

列于左以揚 高誼

興武將軍朱 瑞先生

捐助大洋伍百元

安武將軍倪嗣冲先生

捐助大洋貳百元

靖武將軍湯薌銘先生

捐助大洋貳百元

嘉湖鎮守使呂公望先生

捐助大洋叁百元

前河南參謀長王不煥先生

補交捐洋百元

陸軍學會本部謹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

(品一賣非)

翻印必究

編輯者 陸軍學會會員 菲公

校訂者 陸軍學會會員 君實

印刷者 陸軍學會圖書館

藏版處 京北 陸軍學會本部

附錄第二集
秘字第

號

軍用圖書館出版之書

一、戰術研究之參考

二、空中飛行機現在與將來

三、戰術講授錄

四、二十世紀世界大戰記

五、其他各軍事書

陸軍學會本部啟

二十世紀世界大戰記目錄

第一章 近世紀歐洲之情勢

- (一) 國民主義之膨脹
- (二) 帝國主義之盛行
- (三) 巴爾幹問題之再接再厲及其由來
- (四) 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之由來及其効力
- (五) 三國協商之由來與三國同盟之對抗
- (六) 武裝和平之危機

第二章 各交戰國宣戰之遠因近因

- (一) 奧塞間
- (二) 德俄奧間
- (三) 德法間
- (四) 緒英比間

第三章 宣戰前各交戰國之態度國際上之經過戰爭

- (一) 奧塞間
- (二) 德奧俄法間
- (三) 英德比間

(未完)